附件2：

雄安新区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用途** | **设定依据** | | | | **索证部门** | **出具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 **法规** | **国务院决定** |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
| 1 | 办理户口登记、迁移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 办理户口登记、迁移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  |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 | 户口登记、户口迁入地公安派出所 | 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
| 2 |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无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证明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12项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 | 市、县级出租汽车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市、县公安部门 |  |
| 3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12项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 | 市、县级出租汽车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市、县公安交管部门 |  |
| 4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 巡游出租车经营许可审批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12项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九条 | 市、县级出租汽车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  |
| 5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审批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12项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0号令）第六条 | 市、县级出租汽车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  |
| 6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驾驶人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或客运班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  |  |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 市、县级公安交管部门 |  |
| 7 |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 从事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驾驶员应符合的条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八条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18号令）第九条、第十一条 |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 市、县级公安交管部门 |  |
| 8 |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改为告知承诺制办理，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四条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公安派出所 |  |
| 9 |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1月2日修正）第十四条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公安部门 |  |
| 10 | 死亡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四条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公安部门 |  |
| 11 | 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书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公证机构 |  |
| 12 |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告知承诺制办理）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  |
| 13 | 供养直系亲属经济收入情况证明（无固定收入证明） | 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 劳动保障部社保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
| 14 |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通过告知承诺制） | 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 |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公安部门 |  |
| 15 |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通过告知承诺制） | 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公安部门 |  |
| 16 | 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 | 企业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条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第十一条 |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主管部门 |  |
| 17 | 体检报告 |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国家市场监管总局，TSG Z6001-2019）第十五条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局部门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 18 |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视力、色盲内容的健康证明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焊工）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  |  |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第126号）第二十六条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局部门 | 医疗机构 |  |
| 19 | 建设行政相对人的诚信经营情况证明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要件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起施行，2020年12月11日修改）第九条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已变更名称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
| 20 |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思想品德鉴定表 |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五条 |  |  | 申请人工作单位或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 申请人工作单位或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  |
| 21 | 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六条 |  |  | 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商务部门 |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
| 22 | 水资源税完税证明 | 取水许可延续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第十四条  《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8〕第3号）第二十二条 | 省水利厅 | 税务机关 |  |
| 23 | 供养直系亲属经济收入情况证明（无固定收入证明） | 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 劳动保障部社保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一次性社会保险待遇申领核发操作规范（试行）》（冀社险〔2021〕13号） |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新增 |
| 24 | 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一次性社会保险待遇申领核发操作规范（试行）》（冀社险〔2021〕1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公证机构 | 新增 |